

八

着力提高贫困地区基层保障水平

打赢脱贫攻坚战，保障有力是基础。各级都要加大保障力度，推动人财物向贫困地区倾斜。要大力推进村组活动场所建设管理使用，按照省委要求，坚决完成全省2.6万个村民小组活动场所建设任务。要完善活动场所配套设施、拓展功能，发挥作用，真正把活动场所建设成扶智与扶志的综合阵地。要扎实推进乡镇“五小设施”建设，对职工住房及食堂、澡堂、厕所、图书室、文体室、开水房、电视房等设施无法保障的乡镇，要力争在2018年底前解决，为乡镇干部扎根基层、安心工作创造良好条件。要大力发展村级集体经济，全面推广强基惠农“股份合作”经济，用好各类扶持政策，整合各级扶持资金，大胆探索实践，甩掉“空壳村”帽子，不断提升村级组织推动发展、带领致富、服务群众的能力水平。要建立以财政投入为主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机制，完善村组干部基本报酬正常增长机制，健全村干部养老、医疗保险补助和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制度，激发基层干部干事创业热情。要落实好第一书记和驻村干部生活补贴、人身意外保险、驻村工作经费、体检、休假等政策待遇。

九

压实抓党建促脱贫攻坚政治责任

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履行好抓党建促脱贫攻坚的责任，强化工作措施，确保扶贫工作务实，扶贫过程扎实，扶贫结果真实。各级党委（党组）要把抓党建促脱贫攻坚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认真落实“五级书记”抓扶贫责任，严格执行“一把手”负责制，州市党政正职要走遍所有乡镇，县级党政正职要走遍所有行政村，乡镇干部要经常到村抓村，州市、县（市、区）党政班子成员在挂县抓乡镇的同时，还要直接负责抓深度贫困村。要探索实行深度贫困地区县乡党委抓党建促脱贫攻坚责任清单和任务清单，明确时间表、责任人，照单落实。要坚持党建工作与扶贫工作同步考核，州市在对县（市、区）党委政府考核时，要将乡镇、特别是深度贫困村所在乡镇纳入考核范围；县（市、区）在对乡镇党委政府考核时，要将深度贫困村纳入考核范围；要把抓党建促脱贫攻坚作为党委书记述职的重要内容，述职评议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评价的重要依据，对脱贫攻坚实绩突出、群众公认的干部要优先提拔使用；对表现突出、群众认可的优秀第一书记和驻村干部，由各级组织部推荐给派出

单位或用人单位提拔使用或列入后备干部培养；对问题较多、扶贫开发成效不好的贫困县，派出工作组进驻整顿，情节严重的，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问责；对帮扶单位党委（党组）重视不够，所选派的第一书记和驻村干部县乡村评议不好，群众反映差、帮扶成效不好的，单位年度考核不能评为优秀，对责任不落实的单位“一把手”要进行约谈，情节严重的相关责任人该调整的要坚决调整。

+

加大对脱贫攻坚一线干部关心关爱

贫困地区尤其是深度贫困地区条件艰苦，基层干部工作辛苦。各地各单位要关心关爱脱贫攻坚一线干部，多一分理解、信任和支持，激励他们用心用力做好工作。各级党委和组织部门要从政治上激励、工作上支持、待遇上保障、心理上关怀，主要负责同志要经常与脱贫攻坚战线上的同志谈心谈话、沟通思想，帮助解决困难，使他们能够在贫困地区安心、安身、安业，满腔热情做好脱贫攻坚工作。要探索建立容错纠错机制，真正为敢担当者担当，为干事者撑腰，让他们全身心投入脱贫攻坚中去。要把基层干部推到前台，“好事”让基层党组织做、“好人”让基层干部当，使办实事好事的过程，成为团结群众、密切干群关系的过程。要落实好乡镇岗位补贴、县级及以下机关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放宽乡镇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聘条件、择优选拔“三方面人员”等政策，激发基层干部干事创业的激情。严格杜绝形式主义，坚决整治“填表多、会议多、材料多、检查多”等问题，让基层干部把精力放到落实精准扶贫措施上来，对在工作中不幸去世的，要对他们的家属格外关心，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特别要照顾好老人和未成年子女。要加大表彰激励，定期评选表彰脱贫攻坚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深入挖掘、广泛宣传基层党员干部带领群众脱贫攻坚的鲜活典型、生动事迹，用真实自然、令人信服的事例，感召人、激励人，引导广大干部在脱贫攻坚一线建功立业。

打赢脱贫攻坚战，功在当代、利在千秋。我们要从组织路线服务政治路线的高度，始终围绕脱贫攻坚选干部、配班子，搞培训、提素质，育人才、聚贤能，抓基层、打基础，把基层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激发出来，把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的积极性调动起来，跨越发展、争创一流、比学赶超、奋勇争先，撸起袖子加油干，坚决打赢我省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战。☞

（作者系中共云南省委常委、省委组织部部长）